附件2：

**内蒙古优秀绿色建筑项目评选办法**

（2021修订版）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对推动内蒙古绿色建筑做出突出贡献的示范性绿色建筑项目，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引导内蒙古绿色建筑工作快速高质量发展，由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开展 “内蒙古优秀绿色建筑项目”评选活动。为确保本评选活动有序地进行，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该项评选活动，每两年度评选一次。

第三条 申报内蒙古优秀绿色建筑的项目必须是协会会员参与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项目。

1. **评选标准**

第四条内蒙古优秀绿色建筑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由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等主要参建单位联合申报；也可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申报或其中一家单独申报。其它参建单位可随主要参建单位申报。

第五条 内蒙古优秀绿色建筑项目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报：

1.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以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2. 已竣工的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

（3） 在新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一定效果的绿色建筑项目。

（4） 项目应具有区域代表性或示范性。

1. **评审方式**

第六条 协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第七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复审。专家从协会专家委员会选取，专家组至少由5名人员组成，评审结论须经全部专家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同意通过。

第八条 评审结果在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审批并颁奖。

1. **表彰和宣传**

第九条 由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向获奖项目授予奖牌和证书，并通报表彰。

第十条 通过网站、微信等多种媒体渠道对“内蒙古优秀绿色建筑项目”进行宣传。

第十一条 获奖名单编入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组织编制的相关报告中，推荐获奖项目参加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的评选。

1. **申报和评选规则**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项目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积极配合协会及专家的审查工作。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申报资格、通报批评、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

第十三条 参加评选的人员和评审专家要公平公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对违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撤销相应的资格等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企业不得仿制和伪造奖牌和证书。

1.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